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沪03破570号

因上海星琉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9月24日裁定宣告上海星琉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星琉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24日